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外担保等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股份的股东。
- 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

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8,892,5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446%。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8,590,7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47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301,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8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24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6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8,37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8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11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21%；弃权股数为 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49,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2890%；反对股数为 11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110%；弃权股数为 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买方信贷额度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49,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2890%；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6540%；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0571%。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228,773,3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9%；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18%；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249,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1.2890%；反对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6540%；弃权股数为 69,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0571%。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0日